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201號

債 權 人 江嘉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冠霖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冠「霖」工程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確認其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暨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(因法定代理人張東林於111年11月17日死亡)。

(二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959616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「及」字)。

(四)陳報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